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0207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0207 号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董事会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同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益股份《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益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益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同益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1020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明
（项目合伙人）：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合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90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28,600.00 元（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87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871,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1,871,4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579,801.53
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78,548,781.23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3,445.87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27,574.43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6,708,401.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6 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设立西安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苏州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子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下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类型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截止日银行理财 产品余额	截止日 总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 1607270150	150,7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	-	-	2019/3/18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1017094959 000	25,34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	-	-	2020/7/7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1017096020 003	18,9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	-	-	2020/7/7 已销户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04346800008 257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	-	2020/7/27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 0111056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	-	2020/7/31 已销户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 500000294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	-	2020/7/27 已销户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81120010131 00328349	-	募集资金专户	-	-	-	2019/3/1 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76016915474 3	-	募集资金专户	-	-	-	2019/3/22 已销户
合计		194,950,000.00		-	-	-	

1) 初始存放金额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包含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8,6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费用已从该账户支付完毕。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3) 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立的账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开立的账户、在浦发银行新安支行开立的账户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 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理财期限届满, 该账户资金需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浦发银行新安支行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南洋银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00	2018-12-11	随时	随时赎回	2.80	5.16	-	是
南洋银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9	随时	随时赎回	2.80		-	是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12-2	2020-1-2	到期赎回	3.40	3.40	-	是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12	2020-1-13	到期赎回	3.40	1.42	-	是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1-6	2020-2-10	到期赎回	3.40	3.63	-	是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5	2020-2-17	到期赎回	3.40	1.44	-	是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0-3-3	2020-3-18	到期赎回	2.90	1.92	-	是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 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0-3-18	2020-3-26	到期赎回	2.70	0.89	-	是
合计			7,543.00	-	-	-	-	17.86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7.86万元。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02.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8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	17,854.88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763.14	13,763.14	-	14,040.12	102.01%	2018 年 8 月 18 日	-	不适用	否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4.00	2,534.00	997.41	2,523.46	99.58%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90.00	1,890.00	474.79	1,291.30	68.32%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187.14	18,187.14	1,472.20	17,854.8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8,187.14	18,187.14	1,472.20	17,854.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技术中心已投入使用，目前已开展部分产品应用技术、方案的开发研究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基于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适时审慎进行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等项目投入，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项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因此，前期在供应商遴选、评估、考察等环节时间较长。根据项目原推进计划，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可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供应商面临人员流失、资金链紧张等问题，引发产能紧缩，导致公司该项目暂时无法按期推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作为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并结合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建设信息系统。由于本项目建设的系统集成化、平台化、定制化程度较高，而信息化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本着业务发展优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工作重点集中在前期系统供应商遴选、评估、沟通、系统测试等环节。按照原计划相关系统上线运行时间在 2020 年 1-3 月间完成，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合作厂商相关人员返工受阻，实施团队及开发团队未能准时复工，导致系统上线延迟。除此之外，多个系统存在前后依存和关联关系，形成延期叠加效应，预计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981.83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 1,002.76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全部资金已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 1,002.76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